

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所友會組織章程

96年11月20日訂定

99年11月16日修訂

• 壹、總則

第一條：本會定名為「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所友會」，以下簡稱本會。

第二條：本會宗旨為促進所友情感交流，砥礪學行，推展學術及本所發展。

第三條：本會會址設於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。

• 貳、會員

第四條：凡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肄、畢業者皆為本會基本會員。

第五條：凡現就讀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學生，均為本會學生會員。

第六條：凡曾任職或現任職於國立中央大學統計研究所之教職員，均為本會之名譽會員。

第七條：凡對統計相關領域、學術或本會會務有特殊貢獻者，由理監事五人以上之署名推薦，並詳列特殊貢獻之事蹟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榮譽會員。

• 參、組織

第八條：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構。理事會為執行機構，並於會員大會閉會期間代行其職權。監事會為監察機構。

第九條：本會置理事七人、監事三人，分別成立理事會、監事會。統計所所長及所學會會長為當然理事，其餘理事五人、監事三人由會員大會選舉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。選舉前項理事、監事時，同時選出候補理事三人、候補監事二人，遇理事、監事出缺時，依序遞補，以補足原任者餘留之任期為限。理事、監事、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之當選名次，依得票多寡為序，票數相同時，以抽籤定之。

第十條：本會設理事長一名，由理事中互選之，任期兩年，連選得連任一次，負責主持會務，並於會員大會及理事會時擔任主席，如理事長因故未能參加，得指定理事一名代理主席。

• **肆、職權**

第十一條：本會會員大會職權：

- 一、制定並修改本會組織章程。
- 二、推選理事、監事。
- 三、聽取理、監事之會務報告。
- 四、討論相關會務。

伍、經費

第十二條：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會費。
- 二、捐款。
- 三、利息。
- 四、相關單位補助。

• **陸、實施及修正**

第十三條：本組織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